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9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文一西路阿里巴巴西溪園區A區訪客中心VIP會議室4F-454玉虛峰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另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3月6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9
2.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0
2.1 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10
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12
2.2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14
2.3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17
2.4 訂立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18
2.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19
2.6 上市規則之涵義	20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21
3. 推薦建議	21
4. 一般事項	21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媽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之協議
「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杭州)、阿里健康(海南)與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之協議
「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aobao Holding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
「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中國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淘寶中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相關軟件技術服務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媽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營銷推廣服務
「Ali JK」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品牌及零售商在線平台
「阿里健康(海南)」	指	阿里健康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杭州)」	指	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投資」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公司」	指	阿里媽媽、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詞彙「控制」及「受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生效日期」	指 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生效日期，即2024年4月1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除外產品」	指 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天貓及天貓國際銷售的以下產品及服務(可不時更新)： (i) 保健食品的除外商品：是指天貓和天貓國際經營大類「食品」下的「一級類目」：「酒類」下的「二級類目」：「養生酒」下的「葉子類目」：「保健食品酒」；「食品」下的「一級類目」：「咖啡／麥片／沖飲」下的「二級類目」：「飲料」下的「葉子類目」：「功能飲料／運動蛋白飲料」；「母嬰」下的「一級類目」：「孕婦裝／孕產婦用品／營養品」下的「二級類目」：「孕產婦營養品」及「母嬰」下的「一級類目」：「奶粉／輔食／營養品／零食」下的「二級類目」：「嬰幼兒營養品」下的「葉子類目」：「嬰幼兒保健食品」；

釋 義

- (ii) 成人用品／情趣用品的除外商品：天貓經營大類「化妝品(含美容工具)」下「一級類目」「彩妝／香水／美妝工具」下的商品；天貓經營大類「服飾」下「一級類目」「女士內衣／男士內衣／家居服」下的商品；其他沒有發佈在「醫療器械、醫療服務、成人用品及相關類目」一般內衣和香水商品；及
- (iii) 醫療及健康服務的除外服務：天貓及天貓國際上沒有發佈在「醫療器械、醫療及健康服務及相關類目」不需要行業准入證照的健康服務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旨在就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但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推廣服務」	指 阿里媽媽公司根據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商家」	指 於天貓及天貓國際若干服務類目下進行產品銷售或提供服務(包括於天貓業務類目「服務類目」下銷售的產品及／或服務)之法人實體，並應包括天貓及／或天貓國際自營業務(如天貓超市及天貓國際運營的進口商品超市)的商家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或收購股份之購股權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藥品」	指 於天貓(天貓超市除外)及天貓國際經營大類「保健品及醫藥」下的(i)「一級類目」：「OTC藥品／國際醫藥」下的「二級類目」：「OTC藥品」及「國際醫藥」下及(ii)「一級類目」：「處方藥」下銷售之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獲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之特定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及於2023年8月1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之通函附錄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包括(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實際控制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及(iii)於任何時候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中國公司」	指	淘寶中國、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Taobao Holding」	指	Taobao Holding Limited (淘寶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網」	指	中國領先的移動商業平台「淘寶」，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
「目標產品及服務」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天貓產品及服務及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不論是否於天貓業務類目「服務類目」下銷售），可不時更新，為免生疑問，應不包括除外產品
「天貓」	指	Tmall.com，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天貓」，就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而言，包括天貓超市，但不包括天貓國際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天貓網絡及／或彼等適用的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之統稱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第三方進口電商平台「天貓國際」
「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	指	在天貓國際銷售之產品及／或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隱形眼鏡／護理液、計生用品、原於「保健用品」類目下銷售之私處護理、保健用品及醫療及健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具有醫療及健康服務屬性的體檢／醫療保障卡及疫苗服務）

釋 義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天貓平台」	指	天貓及天貓國際
「天貓產品及服務」	指	在天貓(包括天貓超市)銷售之產品及／或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藍帽子保健食品、醫療器械、隱形眼鏡／護理液、計生用品、成人用品、保健用品、醫療及健康服務、體檢／醫療保障卡及疫苗服務
「天貓超市」	指	chaoshi.tmall.com，天貓上之店舖「天貓超市」，天貓超市利用市場及零售模式為消費者提供各類優質日用品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 (主席)

沈滌凡先生 (首席執行官)

屠燕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佼佼女士

徐海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一緋女士

邵蓉博士

吳亦泓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8日及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為讓本公司與阿里媽媽公司及淘寶中國公司續展目前現有的安排，於2024年2月2日，本公司訂立以下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與阿里媽媽訂立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及重續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ii)與淘寶中國訂立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以修訂及重續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均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將於2027年3月31日結束。

2.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1 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2月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媽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除非按照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將於2027年3月31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媽媽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相關標準協議(包括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相關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最新版本，不時在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或合作的多個平台(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進行營銷推廣及廣告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i) 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模式營銷推廣服務。營銷推廣資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推廣，而阿里媽媽公司於營銷推廣資訊每次展示時(按每1,000次展示之單位價格)或於每次用戶作出有效點擊時(視情況而定)收取營銷推廣費。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均經競價系統釐定，而於競價系統中，本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營銷資源位提出投標價。本公司知悉，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會自動接納競價程序中各營銷資源位之最高競價。本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模式並獲阿里媽媽公司接納)分別介乎每1,000次展示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50元及介乎每次有效點擊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10元。投標價乃根據平台用戶預期執行的若干操作的次數計算，有關操作包括但不限於展示廣告資訊、點擊、收藏、將推廣產品添加至線上購物車、訂閱會員、成交、成為粉絲以接收在線平台通知、互動、關注、評論、點讚、轉發廣告資訊及訪問網店。當阿里媽媽公司於競價程序中接納本集團提出之投標價作為將用於特定定價模式之單位價格時，阿里媽媽公司將就獲委聘提供的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營銷推廣費；及

- (ii) 項目計費廣告服務。阿里媽媽公司提供按照項目計費廣告活動服務，據此，廣告可於某段廣告期內在廣告平台上展示。阿里媽媽公司按時間成本模式(即按展示時長收取廣告費)計算營銷推廣投放費。期內於不同平台展示之廣告之特定位置、時間及次數將由阿里媽媽公司釐定。

由於阿里媽媽公司就營銷推廣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乃按照相關標準協議(包括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最新版本釐定，並同等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本公司認為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不遜於阿里媽媽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營銷推廣服務之一般條款。

為確保阿里媽媽公司就營銷推廣服務收取之服務費符合一般市場條款，本公司將不時向其他廣告平台最多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索取收費報價，並與就類似營銷推廣服務應付阿里媽媽公司營銷推廣費之費率進行比較。

訂約各方同意於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付款時間及結算方式應按照本集團及阿里媽媽公司不時訂立之標準協議(包括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最新版本釐定。

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2024年2月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淘寶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除非按照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將於2027年3月31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淘寶中國公司同意提供相關軟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 (i) 基礎軟件技術支援：淘寶中國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的要求為本集團或商家提供基礎設施軟件技術支援並收取軟件服務費。基礎設施軟件技術支援包括於天貓平台之產品資訊展示服務、及其相關包括系統安全服務、業務平台運營管理技術軟件服務等在內的基礎軟件技術服務；
- (ii) 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作為平台供應商及運營商，天貓主體及淘寶中國將分別為商家提供Tmall.com及Tmall.hk以及二級域名，作為商家運營其各自業務的平台。淘寶中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服務暫不會向本集團、商家或消費者收費；及
- (iii) 其他服務：淘寶中國公司可向本集團提供由其發起的額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服務及商家客戶服務。淘寶中國公司將不會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或商家收取費用，除非由本集團要求提供該等服務，在此情況下，訂約方將商定個別服務費。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須分別就在天貓平台銷售藥品之交易，以及在天貓平台銷售除藥品外的目標產品及服務之交易，向淘寶中國公司支付軟件服務費(分別相當於本集團自商家所收取軟件服務費之40%及50%)。目前本集團所收的上述軟件服務費為在天貓平台銷售之目標產品及服務已完成銷售價值之一定比例，並將自相關商家的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其購買之產品後支付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軟件服務費須參考訂約各方所訂立之軟件服務協議(經不時修訂)結算。該軟件服務費乃參照(其中包括)淘寶中國公司於提供服務時預期將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開支)而釐定。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符合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

2.2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有關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23年3月31日 止年度之概約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3月31日 止年度之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基於 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九個月之 概約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3月31日 止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年3月31日 止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7年3月31日 止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年至2027年營銷 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1,046,205	2,220,000	936,103	2,400,000	2,640,000	2,904,000
2025年至2027年框架 技術服務協議*	1,215,332	2,020,000	880,985	2,300,000	2,530,000	2,783,000

* 就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概約歷史金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94,564,000元、人民幣1,400,000,000元及人民幣624,429,000元。

就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概約歷史金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0,768,000元、人民幣620,000,000元及人民幣256,556,000元。

董事會函件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已產生歷史交易金額(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在得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已產生之營銷推廣費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過往營銷推廣服務之需求穩定增加，導致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預期增加；
- (ii) 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營銷計劃：本集團擬與現有及潛在目標商家加強合作，包括於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及合作的多個電商平台分配更多資源。本集團策略方向為建立一個規模可達數百萬人民幣的財務資源池，以向現有目標商家提供定向營銷及推廣支持，以及孵化潛在的新商家。根據這一策略，本集團需要阿里媽媽公司提供更多的營銷推廣服務。透過部署上述營銷計劃，本集團預期將提升從其他第三方平台進入本集團平台之流量，實現並把握進一步業務增長；及
- (iii) 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預期營銷需要：隨著本集團平台推出新的品牌及產品，預計交易金額及交易量將大幅增加。本集團計劃與值得信賴之機構展開合作，以鞏固本集團之使命，為億萬家庭提供普惠便捷、高效安全的醫療健康服務，同時教導用戶選擇優質產品。隨著醫療保健意識之提高及電子商務之普及，預期釐定適用年度上限時，本集團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除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增長率外)計及業務夥伴最新反饋及本集團自身戰略發展計劃的預計未來增長。本集團亦已為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增長分配若干緩衝額，以應對預期該等服務業務需求之增加。

董事會函件

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已產生歷史交易總金額(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在得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已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證明本集團對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之需求穩定，以及於天貓平台銷售目標產品及服務之商品交易總額之潛在增長；
- (ii)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銷售目標產品及服務應佔天貓平台之歷史收入：後疫情時代，消費者對於自我健康的管理需求越來越高，以往的「被動治療」觀念逐步轉變為「主動健康」，最終形成了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健康管理理念。天貓健康平台作為國內領先的健康消費入口，始終緊密聯合行業夥伴，基於消費者需求持續與商家共成長。此外，我們藉助協同運營模式，積極拓展與全球藥企、滋補、保健品牌商和經銷商的合作。在這種健康的增長環境下，本集團除了加大力度擴大產品種類外，同時亦計劃加大對國產保健用品的推廣力度，該等產品現為越來越多的消費者所認可，銷售增幅顯著，本集團亦注意到，天貓平台上該等產品的數量正在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倘本集團為具有良好增長前景的保健用品(包括國產保健用品)進行適當推廣，目標產品及服務之銷售仍存在巨大增長潛力；
- (iii) 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天貓平台銷售目標產品及服務之預測收入：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已完成收購目標業務。董事認為，未來隨著阿里媽媽公司及本集團共同運營營銷業務，本公司會進一步增加營銷投資，以提升商家商品於天貓平台之銷售，而這又將吸引更多醫療健康商家(為本集團客戶)在天貓平台銷售其商品。總之，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與現有及潛在目標商家加強合作，此舉有望增加目標產品及服務在天貓平台之銷售，而根據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淘寶中國公司之軟件服務費亦會隨之增加。因此，預期釐定適用年度上限時，

本集團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除歷史交易金額外)計及業務夥伴最新反饋及本集團自身戰略發展計劃的預計未來增長。因此，本集團亦已為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增長分配若干緩衝額，以應對預期該等服務業務需求之增加；

(iv) 本集團本身根據對中國整體醫療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就商家業務作出之預測：在中國經濟增長、公眾健康意識提高及人口老齡化的推動下，預期中國醫療保健市場將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顯著增長；及

(v) 本集團為加強其致力為商家提供之軟件技術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且將收集根據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每月將產生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各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對手方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就各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2.4 訂立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旨在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療及健康服務。本集團持續在大健康領域鞏固夯實既有優勢業務基礎，同時著眼未來做好前瞻性佈局。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確需要多個電商平台之協調營銷及廣告服務以推廣本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產品。本集團確信，阿里媽媽公司提供之營銷推廣服務及資源乃有效之營銷工具，將有助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商家接觸更多客戶，推動本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產品之銷售，並提升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零售鏈中存貨的週轉率。鑒於阿里媽媽公司營銷推廣服務為本集團的銷售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日後擬分配更多資源至由阿里媽媽公司提供的該等營銷推廣服務上，以應對其業務增長。

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司旨在建立可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的線上平台，以便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醫療及健康服務。而阿里巴巴集團一如既往將繼續支持本公司發展其在健康醫療領域的旗艦平台，並將繼續探討各種合作模式，以助力本公司達成目

標。淘寶中國公司已持續就服務商家及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及用作銷售目標產品及服務之平台產生運營成本。因此，本公司認為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屬必要並為正常的商業安排，原因在於淘寶中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援及服務對商家於天貓平台的運營至關重要。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秉承讓醫療健康普惠可及的初心，依託領先的數字科技和營運能力，致力於為億萬家庭提供普惠便捷、高效安全的醫療健康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業務、數字化追溯服務業務及其他創新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追 求 成 為 一 家 活 102 年 的 好 公 司。阿 里 巴 巴 控 股 作 為 控 股 公 司 持 有 六 大 業 務 集 團：淘 天 集 團、阿 里 國 際 數 字 商 業 集 團、雲 智 能 集 團、本 地 生 活 集 團、菜 鳥 集 團、大 文 娛 集 團 以 及 其 他 業 務。

阿里媽媽

阿里媽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使用數據技術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技術平台。阿里媽媽平台將商家、品牌及零售商之營銷需求與阿里巴巴集團自有平台及第三方物業的媒體資源相對。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旗下有關淘寶網及天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淘寶網為中國領先的移動商業平台，並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而天貓為世界上領先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

2.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全資附屬公司 Taobao Holding、Ali JK、Perfect Advance 及阿里巴巴投資為本公司之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阿里媽媽公司及淘寶中國公司有控制權或為阿里媽媽公司及淘寶中國公司之最終股東，故阿里媽媽公司及淘寶中國公司之成員公司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朱順炎先生、徐海鵬先生及黃佼佼女士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訂立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9頁。

3.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

4.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任何於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

董事會函件

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緊密聯繫人)各自持有3,103,816,661股股份、48,716,465股股份、4,560,785,407股股份、2,558,222,222股股份及60,57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之所有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9%、0.30%、28.34%、15.90%及0.38%。此合計為10,332,116,7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1%。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旨在批准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就關連人士之信託賬戶及非關連人士之信託賬戶分別持有1,972,100股股份及3,121,058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2%及0.019%。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朱順炎

2024年3月6日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2024年3月6日之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尤其是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如何就有關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表決，向閣下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9至23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董事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訂立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一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亦泓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3月6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
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
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之通函（「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
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將於2024年3月31日前屆滿。為讓 貴公司與阿里媽媽公
司及淘寶中國公司延續目前現有的安排，於2024年2月2日， 貴公司訂立以下經修訂及重續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與阿里媽媽訂立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及

重續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ii)與淘寶中國訂立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以修訂及重續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均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將於2027年3月31日結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全資附屬公司Taobao Holding、Ali JK、Perfect Advance及阿里巴巴投資為 貴公司之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阿里媽媽公司及淘寶中國公司有控制權或為阿里媽媽公司及淘寶中國公司之最終股東，故阿里媽媽公司及淘寶中國公司之成員公司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並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緊密聯繫人)各自持有3,103,816,661股股份、48,716,465股股份、4,560,785,407股股份、2,558,222,222股股份及60,57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之所有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9%、0.30%、28.34%、15.90%及0.38%。此合計為10,332,116,75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1%。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旨在批准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就關連人士之信託賬戶及非關連人士之信託賬戶分別持有1,972,100股股份及3,121,058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2%及0.019%。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i)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釐定；及(iv)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i)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釐定；及(iv)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吾等就(i)有關合約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有關收購AJK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與其相關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通函。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該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同時鑒於吾等獲委聘以就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酬金按市場水平釐定，亦並非以成功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ii)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iii)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iv)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v)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vi) 貴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財年年報**」)；及(vii)該通函載列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之詳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阿里媽媽及淘寶中國之資料

1.1. 貴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為億萬家庭提供普惠便捷、高效安全的醫療健康服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業務、數字化追溯服務業務及其他創新服務。

1.2. 阿里媽媽

阿里媽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使用數據技術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技術平台。阿里媽媽平台將商家、品牌及零售商之營銷需求與阿里巴巴集團自有平台及第三方物業的媒體資源相對對。

1.3.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旗下有關淘寶網及天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淘寶網為中國領先的移動商業平台，並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而天貓為世界上領先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

2. 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2.1. 訂立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

經考慮上文「1.1 貴公司」一段所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吾等認為(i)協調營銷推廣服務以於多個電商平台宣傳 貴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產品；及(ii)向淘寶中國公司採購對支持 貴集團目標商家於天貓平台之運營而言屬必須之技術支援及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特別是，吾等注意到，上述向阿里媽媽公司及淘寶中國公司採購之服務與 貴公司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療及健康服務之使命一致。

由於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各自均將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故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均為有關阿里媽媽公司及淘寶中國公司分別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 貴集團提供營銷推廣及軟件技術服務現有安排之延續。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分別向阿里媽媽公司及淘寶中國公司採購營銷推廣服務及軟件技術服務逾六年及六年，並連年重續。鑒於 貴集團與阿里媽媽公司及淘寶中國公司各自之上述業務關係及業務交易中之良好往績，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向 貴

集團提供之營銷推廣服務已為 貴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產品的銷售帶來正面影響；同時軟件技術服務已為 貴集團目標商家於天貓平台之運營提供必要支持。因此，鑒於上文詳述可為 貴集團帶來之裨益，延續與阿里媽媽公司及淘寶中國公司之業務關係對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

總體而言，管理層認為，且吾等亦認同，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為評估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2.2.1.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1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期限：	於生效日期開始，並將於2027年3月31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阿里媽媽公司已同意為 貴集團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相關標準協議（包括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相關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最新版本，不時在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或合作的多個平台（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提供營銷推廣及廣告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i) 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模式營銷推廣服務。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均經競價系統釐定，而於競價系統中，貴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營銷資源位提出投標價。貴公司知悉，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會自動接納競價程序中各營銷資源位之最高競價。貴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模式並獲阿里媽媽公司接納)分別介乎每1,000次展示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50元及每次有效點擊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10元；及
- (ii) 項目計費廣告服務。阿里媽媽公司提供按照項目計費廣告活動服務，據此，廣告可於某段廣告期內在廣告平台上展示。阿里媽媽公司按時間成本模式(即按展示時長收取廣告費)計算營銷推廣投放費。

訂約各方同意於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付款時間及結算方式應按照 貴集團及阿里媽媽公司不時訂立之標準協議（包括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最新版本釐定。

吾等之觀點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與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者大致相同。

吾等得悉， 貴集團乃透過阿里媽媽公司之實時競價系統進行營銷推廣投放，而該系統會自動接納各營銷資源位之最高競價，且該機制同等適用於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另外，吾等得悉，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均受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相同標準條款及條件規限。換言之，值得注意的是，所有廣告商（無論是 貴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在向阿里媽媽公司採購營銷推廣服務時均受相同競價程序以及條款及條件規限。

在此方面，吾等已就營銷推廣投放流程開展隨機審查並注意到，有意向阿里媽媽公司採購營銷推廣服務之所有廣告商（無論是 貴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均須通過相同在線系統審查，該等系統可透過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各在線平台訪問。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須就特定定價模式輸入期望之投標價，在線系統隨之會自動生成結果。整個營銷推廣投放流程乃透過阿里媽媽公司之在線系統進行；而所有廣告商均受在相關在線平台發佈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規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採購自阿里媽媽公司之營銷推廣服務之透明性，同時鑒於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受阿里媽媽公司訂明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規限，吾等認為，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2.2.2. 建議年度上限

2.2.2.1.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差異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i) 貴集團與阿里媽媽公司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對應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046,205	936,103
年度上限	1,850,000	2,220,000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止年度)
使用率(概約數)	56.6%	56.2% ^(附註)

附註： 該使用率乃根據(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除以(ii)按比例基準得出之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年度上限之使用率於2023財年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6.6%及56.2%。就實際交易金額而言，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付阿里媽媽公司之營銷推廣費約為人民幣9.361億元。僅供說明之用，根據九個月實際數字所得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之年度化營銷推廣費約為人民幣12.481億元，較2023財年增加約19.3%。

2.2.2.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400,000	2,640,000	2,904,000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已考慮(i)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已產生歷史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營銷計劃；及(iii) 貴集團及其目標商家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預期營銷需要。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取得相關工作資料進行審閱。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4億元(「**2025財年營銷推廣服務年度上限**」)乃主要經考慮貴集團之營銷計劃及預期營銷需要後釐定。吾等經審閱計算工作表注意到，管理層於計算2025財年營銷推廣服務年度上限時，主要乃考慮到付給阿里媽媽公司之營銷推廣費預期將按年增長約10%至20%。在此方面，吾等首先考慮了上文「2.2.2.1.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差異」一段所討論之歷史交易金額，其中2024財年付給阿里媽媽公司之年度化營銷推廣費(基於九個月實際數字，僅供說明之用)較2023財年增加約19.3%。這佐證阿里媽媽公司對營銷支援之需求增加有助貴集團業務擴張之假設。其次，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根據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之營銷推廣服務將主要應對貴集團之醫藥自營業務所需。在此方面，吾等在2023財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醫藥自營業務之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約人民幣179.111億元增加約31.7%至2023財年約

人民幣235.916億元。故此，吾等認為，計算2025財年營銷推廣服務年度上限（低於或接近上述收入）所用之估計增長率（低於或接近上述支出增長率）乃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於2024年1月完成收購AJK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收購事項」）後（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通函）， 貴公司擬與現有及潛在目標商家加強合作，包括（其中包括）於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及合作的多個電商平台分配更多資源。就此而言，吾等已從管理層獲得相關營銷計劃，並注意到（其中包括及在管理層持續評估現行市況的前提下）， 貴集團有意於收購事項後將其提供營銷服務所產生的部分收入分配至平台的商家。該策略計劃的一部分將包括激勵現有和潛在的目標商家採用並分配資源至阿里巴巴集團旗下並與之合作的電商平台，將有望帶動對廣告及推廣活動的需求相應增加。吾等從公開可得資料中觀察到， 貴集團的策略方向是（其中包括）建立一個規模可達數百億次展示的資源池，以向商家提供定向支持，以及孵化額外50個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國內保健產品商家及200多款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單品。根據這一路線圖， 貴集團需要阿里媽媽公司提供更多的營銷推廣服務，吾等了解到，除前文所述因素外，釐定2025財年營銷推廣服務年度上限時亦有考慮上述因素。

就截至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吾等得悉，計算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分別採用10%之按年增長率。吾等認為，因應 貴集團業務及營銷需求之潛在增幅，該估計增長率乃屬合理。

除上文所述外，鑒於(i) 貴集團無需根據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向阿里媽媽公司採購服務或悉數動用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年度上限可使 貴集團能夠靈活根據其營銷計劃及需求向阿里媽媽公司採購營銷推廣服務，吾等認為，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3. 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為評估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2.3.1. 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1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 期限：** 於生效日期開始，並將於2027年3月31日結束
- 將提供之服務：** 淘寶中國公司同意提供相關軟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 (i) 基礎軟件技術支援：淘寶中國公司將按照 貴公司的要求為 貴集團或商家提供基礎設施軟件技術支援並收取軟件服務費。基礎設施軟件技術支援包括於天貓平台之產品資訊展示服務、及其相關包括系統安全服務、業務平台運營管理技術軟件服務等在內的基礎軟件技術服務；
 - (ii) 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作為平台供應商及運營商，天貓主體及淘寶中國將分別為商家提供Tmall.com及Tmall.hk以及二級域名，作為商家運營其各自業務的平台。淘寶中國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服務暫不會向 貴集團、商家或消費者收費；及

(iii) 其他服務：淘寶中國公司可向 貴集團提供由其發起的額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服務及商家客戶服務。淘寶中國公司將不會就該等服務向 貴集團或商家收取費用，除非由 貴集團要求提供該等服務，在此情況下，訂約方將商定個別服務費。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貴集團須分別就在天貓平台銷售藥品之交易，以及在天貓平台銷售除藥品外的目標產品及服務之交易，向淘寶中國公司支付軟件服務費（分別相當於 貴集團自商家所收取軟件服務費之40%及50%）。

目前 貴集團所收的上述軟件服務費為在天貓平台銷售之目標產品及服務已完成銷售價值之一定比例。

吾等之觀點

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與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者大致相同。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政策的實施情況。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淘寶中國公司分別根據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所訂立交易之完整列表，並隨機自上述各協議中選取三個樣本進行審查。吾等基於對相關文件的審閱注意到， 貴集團與淘寶中國公司訂立之軟件技術服務交易已遵循上述相關定價政策。考慮到所獲取及審閱之樣本乃按隨機基準選取，且涵蓋2024年框

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期間，吾等認為樣本數量充足。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條款期間(截至今日)，貴集團或淘寶中國公司概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類似軟件技術服務交易。儘管如此，吾等基於獨立調研注意到，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8)（「京東健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京東健康集團」）與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18)（「JD.com」，連同其附屬公司，除京東健康集團外，統稱為「京東集團」）已於2022年10月21日訂立一份類似安排，即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京東健康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JD.com營運其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同時JD.com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京東健康，則作為JD.com之線上健康平台進行營運。該營運架構與阿里巴巴控股與貴集團間者類似。

根據京東健康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京東集團須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透過其線上平台(即JD.com)提供京東健康集團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上述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京東健康集團的商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活動、運營支持和廣告投放。京東集團將按照透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比率最高3%收取佣金（「京東健康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京東健康集團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之通函。吾等認為，京東健康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乃市場上與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在所提供服務之性質方面較接近之可資比較者。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目前貴集團所收的軟件服務費最高為在天貓平台銷售之目標產品及服務已完成銷售價值之5%。在此方面，吾等注意到，軟件服務費(即在天貓平台銷售之藥品已完成銷售價值最高5%之40%；或除藥品以外目標產品及服務已完成銷售價值最高5%的50%)與京東健康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費(即透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比率最高3%)整體可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2.3.2. 建議年度上限

2.3.2.1.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差異

下表概述分別於2023財年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i) 貴集團與淘寶中國公司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對應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215,332	880,985
年度上限	2,069,000	2,020,000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止年度)
使用率(概約數)	58.7%	58.2% (附註)

附註： 該使用率乃根據(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除以(ii)按比例基準得出之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年度上限之使用率於2023財年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8.7%及58.2%。就實際交易金額而言，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向淘寶中國公司採購軟件技術服務之金額約為人民幣8.810億元。僅供說明之用，根據九個月實際數字所得2024財年之年度化軟件技術服務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1.746億元，較2023財年名義下降約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2.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300,000	2,530,000	2,783,000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已考慮(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已產生歷史交易金額；(ii)銷售目標產品及服務應佔天貓平台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歷史收入；(iii)天貓平台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目標產品及服務之預測收入；(iv) 貴集團本身根據對中國整體醫療健康市場之增長預測就與商家之業務作出之預測；及(v) 貴集團旨在加強其致力為商家提供之軟件技術服務之營銷計劃。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取得相關工作資料進行審閱。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3億元（「**2025財年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乃主要經考慮將在天貓平台銷售之目標產品及服務之交易規模（「**GMV**」）之潛在增幅後釐定。吾等經審閱計算工作表注意到，管理層於計算2025財年技術服務年度上限時，主要乃考慮到以下各項：(i)預計將在天貓平台銷售之目標產品及服務的GMV將錄得整體按年增長率約20%至30%；及(ii)上文「2.3.1. 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中論述之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訂明之定價條款。就此而言，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根據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將主要用於推動 貴集團醫藥電商平台業務與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根據2023財年年報，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醫藥電商平台業務之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20.259億元增加約10.5%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22.380億元；

及(ii) 貴集團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6.407億元增加約45.7%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9.335億元。計算2025財年技術服務年度上限所用之整體GMV估計增長率故此處於上述收入增長率區間之內。

此外，吾等亦考慮到，自中國撤銷防疫政策以來，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經濟刺激政策，以增強市場信心。主要措施包括下調銀行存款準備金率，這有助增加市場流動性、助力私營企業獲取資金，以及促進消費品和汽車方面的額外支出。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新數據¹，2023年12月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按年增長約7.4%，顯示消費信心或見回升，而2022年12月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則為按年下跌約1.8%。在此背景下，吾等認為，假設目標產品及服務需求，同時GMV及應付淘寶中國公司之軟件服務費於下一財政年度有望上升實屬合理。

與上文標題為「2.2.2.2.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述的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類似，於2024年1月完成收購AJK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後，貴公司與現有及潛在目標商家加強合作的策略方向有望增加目標產品及服務在天貓平台之銷售，亦會增加根據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淘寶中國公司之軟件服務費。就此而言，僅供參考，吾等注意到(a)2025財年技術服務年度上限較2024財年之年度化軟件技術服務採購額的增幅約95.8%與(b)2025財年營銷推廣服務年度上限的增幅約92.3%(採用上述相同計算方法)相若。吾等了解到，除前文所述因素外，釐定2025財年技術服務年度上限時亦有考慮該潛在因素。

就截至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吾等得悉，計算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分別採用10%之按年增長率。吾等認為，因應目標產品及服務之GMV以及貴集團業務之潛在增幅，該估計增長率乃屬合理。

¹ 資料來源：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01/t20240116_1946619.html

除上文所述外，鑒於(i) 貴集團無需根據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要求淘寶中國公司提供服務或悉數動用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年度上限可使 貴集團能夠靈活應對目標產品及服務GMV，以及 貴集團業務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潛在增幅，吾等認為，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有關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內部監控措施，同時注意到，財務部將按月收取根據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產生之相應服務費，並向 貴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3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一段。

此外，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對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就此而言，吾等在2023財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 貴集團與阿里媽媽公司及淘寶中國公司有關營銷推廣服務及軟件技術服務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且該年度審閱概無得出不利結論。

綜上所述，管理層認為，且吾等亦認同，有關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i)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此 致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謹啟

2024年3月6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現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朱順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¹⁾	8,510,696	0.05
沈滌凡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²⁾	4,777,568	0.03
屠燕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³⁾	1,701,678	0.01

附註：

- (1) 朱順炎先生實益擁有1,298,196股股份，並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5,992,625份購股權及1,219,8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7,21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 (2) 沈滌凡先生實益擁有1,168,043股股份，並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2,702,250份購股權及907,2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3,609,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 (3) 屠燕武先生實益擁有735,203股股份，並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751,250份購股權及215,2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966,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朱順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 配偶權益 ⁽¹⁾	2,847,432*	0.01
沈滌凡先生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 配偶權益 ⁽²⁾	128,256*	0.00
屠燕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 ⁽³⁾	25,384*	0.00
黃佼佼女士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 配偶權益 ⁽⁴⁾	253,928*	0.00
徐海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 ⁽⁵⁾	85,305*	0.00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由朱順炎先生實益持有之2,066,864*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620,56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6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 (2) 該等權益指由沈滌凡先生實益持有之24,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02,256*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 (3) 該等權益指由屠燕武先生實益持有之584*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24,8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該等權益指由黃佼佼女士實益持有之46,928*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20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5,000*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 (5) 該等權益指由徐海鵬先生實益持有之17,305*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68,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 阿里巴巴控股於2019年7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其普通股進行一股拆分為八股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已將其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換算比例從1:1變更為1:8。阿里巴巴控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普通股的換算比例也從1:1變更為1:8。

於菜鳥智慧物流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黃佼佼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6,975*	0.15

* 該等權益指由黃佼佼女士實益持有之146,975股A級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情況外：

- (i) 朱順炎先生為阿里巴巴合夥人；
- (ii) 黃佼佼女士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資深財務總監；及
- (iii) 徐海鵬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集團內淘天集團用戶發展及運營中心的平台用戶運營及互動業務負責人，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除因彼等作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被視為於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擁有之任何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 (a)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 (b) 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至IBC-3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9頁；
- (e)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9.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文一西路阿里巴巴西溪園區A區訪客中心VIP會議室4F-454玉虛峰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2024年2月2日訂立之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2.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24年2月2日訂立之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1及2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朱順炎

香港，2024年3月6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凡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者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表決指示表決。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任何有關股東均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6.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ii)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黃佼佼女士及徐海鵬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